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2)最高法知民终2350号



上诉人中山市华智达电器五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智达公司）因与被上诉人冯沛健侵害实用新型专利权纠纷一案，不服广州知识产权法院于2022年8月26日作出的（2021）粤73知民初1140号民事判决，向本院提起上诉。本院于2022年11月3日立案后，依法组成合议庭进行审理。

华智达公司上诉请求：1. 撤销原审判决，依法改判驳回冯沛健原审全部诉讼请求或发回重审；2. 一、二审诉讼费由冯沛健负担。事实和理由：被诉侵权技术方案未落入专利号为 201520187635.7、名称为“一种消毒柜的滑轨结构”的实用新型专利权（以下简称涉案专利）的保护范围。被诉侵权产品不具有涉案专利权利要求 1 中“所述加长端上开有穿线孔”技术特征。涉案专利的穿线孔的技术效果是方便穿线布线，防止电源线损坏，避免电源线影响滑轨的正常工作。而被诉侵权产品的螺丝孔是为了安装电磁锁而设置，其功能是固定电磁锁。故二者所实现的功能、解决的技术问题和达到的技术效果均不相同，不属于相同或者等同的技术特征，被诉侵权产品不落入涉案专利权的保护范围。

冯沛健辩称，原审判决认定无误，被诉侵权产品具有涉案专利权利要求 1 中“所述加长端上开有穿线孔”技术特征，落入涉案专利权的保护范围。请求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原审法院于 2021 年 9 月 28 日受理冯沛健的起诉。冯沛健的诉讼请求为：判令华智达公司停止侵权、赔偿经济损失和维权合理开支共 20 万元。

原审法院经审理认为：本案被诉侵权技术方案落入涉案专利权利要求 1-3 的保护范围，其构成对涉案专利权的侵害。原审法院判决：华智达公司停止侵害涉案专利权并赔偿冯沛健经济损失及维权合理开支共 13 万元。

本院经审理查明：本案原审判决作出后，国家知识产权局于2023年3月17日作出第560783号无效宣告请求审查决定书，宣告涉案专利权全部无效。

本院认为：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侵犯专利权纠纷案件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二）》第二条第一款、第二款之规定，权利人在专利侵权诉讼中主张的权利要求被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宣告无效的，审理侵犯专利权纠纷案件的人民法院可以裁定驳回权利人基于该无效权利要求的起诉；有证据证明宣告上述权利要求无效的决定被生效的行政判决撤销的，权利人可以另行起诉。本案中，冯沛健据以主张专利权的权利要求均已被国家知识产权局宣告无效，人民法院可以依据上述司法解释的规定在专利侵权诉讼中裁定驳回冯沛健的起诉。如果有证据证明宣告该有关权利要求无效的决定被生效的行政判决撤销的，冯沛健可以另行提起侵权诉讼。

综上所述，依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侵犯专利权纠纷案件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二）》第二条第一款、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五十七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裁定如下：

一、撤销广州知识产权法院（2021）粤73知民初1140号民事判决；

二、驳回冯沛健的起诉。

一审案件受理费4300元，退还冯沛健；上诉人中山市华

智达电器五金有限公司预交的二审案件受理费 2900 元予以退还。

本裁定为终审裁定。

审	判	长	陈文全
审	判	员	黄中华
审	判	员	刘清启



二〇二三年三月二十七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法	官	助	理	吕梦琳
书	记	员		沈靖博

裁判要点

案号	(2022)最高法知民终2350号	
案由	侵害实用新型专利权纠纷	
合议庭	审判长：陈文全 审判员：黄中华、刘清启	
	法官助理：吕梦琳	书记员：沈靖博
裁判日期	2023年3月27日	
涉案专利	“一种消毒柜的滑轨结构”实用新型专利 (201520187635.7)	
关键词	实用新型专利权；宣告无效；驳回起诉	
当事人	上诉人（原审被告）：中山市华智达电器五金有限公司； 被上诉人（原审原告）：冯沛健。	
裁判结果	一、撤销广州知识产权法院（2021）粤73知民初1140号民事判决； 二、驳回冯沛健的起诉。 原判主文：一、被告中山市华智达电器五金有限公司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停止制造、销售侵害原告冯沛健名称为“一种消毒柜的滑轨结构”、专利号为201520187635.7实用新型专利权的产品；二、被告中山市华智达电器五金有限公司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赔偿原告	

	冯沛健 130000 元；三、驳回原告冯沛健的其他诉讼请求。
涉案法条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侵犯专利权纠纷案件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二）》第二条第一款、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五十七条第一款第三项。
法律问题	侵权诉讼中涉案专利权被宣告无效的处理
裁判观点	权利人在专利侵权诉讼中主张的权利要求被国家知识产权局宣告无效的，审理侵害专利权纠纷案件的人民法院可以裁定驳回权利人基于该被宣告无效的专利权利要求的起诉。
注：本摘要并非裁定书之组成部分，不具有法律效力。	